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2、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p> <p>5、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2、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p> <p>5、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6、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p> <p>.....</p>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责成公司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23 日